附件1：评价标准

评分共分为四大类，二十个评分小项，每个评分小项5分，共计100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大类** | **评分小项** |
| 庭审准备（10分） | 宣布法庭纪律、核对当事人身份（5分） |
| 告知诉讼权利义务、处理程序异议及回避申请（5分） |
| 庭审程序（30分） | 归纳案件争议焦点（5分） |
| 指挥引导当事人举证、质证（5分） |
| 当庭认证（5分） |
| 查明案件基本事实（5分） |
| 辩论内容引导、辩论节奏把握（5分） |
| 庭审程序合法、完整（5分） |
| 庭审技能（40分） | 审理思路（5分） |
| 维持法庭秩序（5分） |
| 处置庭审突发事件（5分） |
| 合议庭成员分工配合（5分） |
| 调解能力（5分） |
| 庭审语言能力（5分） |
| 庭审驾驭水平（5分） |
| 庭审效率（5分） |
| 庭审形象（20分） | 法庭布置、审判人员着装规范（5分） |
| 审判人员仪态、举止规范（5分） |
| 对待当事人的态度（5分） |
| 秉持客观中立立场（5分） |